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格式五提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双辽市润生园艺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市内绿化栽植花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内绿化栽植花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双辽市润生园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双辽市润生园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2.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。